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洪秋瑋

電 話：02-7736744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835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試辦計畫、附件2報名簡章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07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央團)專案教師遴選」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相關單位，並推薦優秀人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有關專案教師試辦計畫詳如附件1；央團專案教師遴選簡章詳如附件2。摘要如下：
 - (一)服務期間：107學年度(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 (二)遴選資格：須為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現職教師。
 - (三)申請方式：即日起至107年9月17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 (四)遴選標準：
 - 1、具有「翻轉教學」能力。
 - 2、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 3、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教育局 1070827



10735632200



(五)遴選方式：書面審查(佔30%)、面談方式(佔70%)，總分100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六)遴選日期：擇期個別面談。

(七)遴選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室4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

三、由本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專案教師，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四、為避免教師因執行本署專案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採用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且校內不排課務、不擔任行政及導師方式擔任專案教師。專案教師所遺課務，學校依規定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所需經費，由本署專案補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含附件)



夾文